

辰溪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的报告

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辰溪县财政局《辰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辰财〔2023〕80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压实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各级责任，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组织抽选对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辰溪县文化馆、辰溪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辰溪县林业局、辰溪县气象局、辰溪县水利局、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20家单位进行了2024年绩效自评工作实地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核目的

本报告旨在对2024年度部分本级预算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复核，以全面审视预算管理的效率、效果及合规性，为后续的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通过自评复核，我们旨在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流程，确保预算资金的有效利用和目标的达成。

二、复核方式与内容

1.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定量分析主要依据 预算执行数据、财务指标等；定性分析则侧重于预算执行效果、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2. 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项目取得的成效、项目存在的问题或困难及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反馈情况进行复核评价。

三、复核结果

预算执行情况：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2672.12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总支出为2616.98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为2614.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辰溪县文化馆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38.25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为195.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1.14%；辰溪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99.94万元，全年实际决算数据基本支出为176.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76.47%；辰溪县林业局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2402.86万元，全年实际决算数基本支出为5874.4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4.47%；辰溪县气象局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59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为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辰溪县水利局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1498.3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为1887.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5.99%；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936.67万元，全年实际决算基本支出为1176.69万元，预算执行为125.62%。

项目产出情况：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选派23名三区人才工作者下到各乡镇辅导基层文艺者工作，提升基层文化工作者的文

艺素质，丰富农村广大群众精神生活。加大非遗保护力度；完善非遗传承保护机制，持续加强非遗品牌建设。举办2024年湖南省和美乡村（村BA）篮球赛，举办2024年全国U21男子篮球比赛等系列体育赛事9次；辰溪县文化馆组织举办文艺活动20场次，受众人数达5万余人次；开展免费培训15期，培训人数两千余人次；举办展览6次，参观展览人数2万余人次。通过举办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群众文化艺术素养，满足广大群众日益提升的生活幸福感。积极的推动了我县群众文化事业；辰溪县林业局完成了全县造林6280亩，直接增加了森林覆盖面积，为区域水土保持、气候调节等生态功能奠定基础；森林质量提升6800亩；实施人工种草3000亩；封山育林177500亩；开展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62处；义务植树75.8万株，不仅扩大了绿化面积，还通过公众参与提升了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形成“全民护绿”的社会氛围，为长期生态建设积累社会基础；辰溪县气象局开展了气象防灾减灾为农服务平台维护，该项目用于保证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精准预测作物气象灾害，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农户需求服务；人工增雨作业，该项目有效缓解旱情、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森林火灾风险；辰溪县水利局安全饮水消毒净化药品采购及运行维护费30万元；减少饮水相关疾病发生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尤其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的供水保障具有重要民生意义，体现“以人为本”的公共服务职能。上型水库管护员工资9.84万元；河长制工作经费40万元；保障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通过经费支持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的综合治理，形成跨部门、跨区域的治水合力，是水环境长效管理的关键保障。防汛预警系统维护费30万元，提升区域防洪减灾能力，将

被动救灾转化为主动预警，体现“以防为主”的防汛理念，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战略性意义。

序 号	单位名称	复核得分	复核 评级	备 注
1	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97	优	
2	辰溪县林业局	94	优	
3	辰溪县文化馆	93	优	
4	辰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优	
5	辰溪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90	优	
6	辰溪县水利局	89	良	
7	辰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89	良	
8	辰溪县气象局	89	良	
9	辰溪县就业服务中心	89	良	
10	辰溪县工伤服务中心	89	良	
11	辰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88	良	
12	辰溪县民政局	87	良	
13	辰溪县医疗保障局	87	良	
14	辰溪县妇幼保健院	86	良	
15	辰溪县卫生健康局	85	良	
16	辰溪县第二中学	85	良	
17	辰溪县教育局	85	良	
18	辰溪县高腔艺术团	83	良	

19	辰溪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82	良	
20	辰溪县桥头溪乡中心幼儿园	79	中	

四、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欠科学合理。单位为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完成，所以在绩效目标编制时，将数量指标设置低于标准值使得实际产出数量远大于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

2. 绩效自评报告欠规范完整。绩效自评报告主体不突出，内容主要针对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内容进行描述，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不能反映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自评报告并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深入的分析。

3.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尽管部分预算部门完成了预算支出，但资金使用效益并未达到预期水平，存在资金浪费或低效使用的情况。

4.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部分预算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存在重投入轻产出、重过程轻结果的现象，导致绩效管理效果不佳。

五、建议与结果应用

1. 绩效目标编制方面。绩效目标编制应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细化量化(数量、质量等)、合理可行与任务数和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报告方面。各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告应突出绩效目标、目标完成情况和指标的分析，详细阐述项目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提供充分的数据支撑和证明材料。同时，应加强自评报告的审核和把关，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3. 预算执行方面。各预算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通过设置预警指标和阈值，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同时，应加强内部监督和审计力度，确保预算资金的安全和合规使用。

4. 绩效管理方面。各预算部门应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通过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绩效管理水平。

5. 评价结果应用方面。按照《辰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辰财〔2023〕80号）要求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建议对复核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单位项目入库重点关注。

